

#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8 校務會議修訂

105.01.1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一）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二）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主旨：為落實法治社會理想、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使學生申訴制度落實於校園，並發揮申訴制度最大效能，以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及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訴人及申訴事件範圍：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四、本校申評會設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兼任，幹事不參與申訴評議），委員共七人（含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一）教師代表二人（含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家長會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一人、特教生家長代表一人）。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選（推）舉之。

（四）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五、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六、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七、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一、學生申訴申請表）。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

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 (七) 上列資料填妥後，可 e-mail 至本校申訴信箱（[lbjhhelp@mail.lpjh.ylc.edu.tw](mailto:lbjhhelp@mail.lpjh.ylc.edu.tw)），或書面親送、郵寄本校輔導室。

申訴書不合格者，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二）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三、經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學生姓名		班 別		性 別		出生日期	/ /
監 護 人		關 係		性 別		申訴日期	/ /
連絡住址						聯絡電話	
申訴案件	(行政單位或教師原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 或理由	申訴人簽章： _____						
希望獲得 之補救措 施							
原簽獎懲 單位意見	召集人簽章： _____						
附 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10 日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 5 日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li> <li>2. 學生提出申訴時，使用本申請書。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li> <li>3. 申訴人指學校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可委託監護人代理。</li> <li>4. 「申訴案件」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簽註。</li> <li>5.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學生或委託監護人代理填寫。</li> <li>6.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li> <li>7. 於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li> <li>8. 上列資料填妥後，可 e-mail 至本校申訴信箱 ( lbjhhelp@mail.lpch.ylc.edu.tw )，或書面親送、郵寄本校輔導室。有任何問題可直接播打申訴電話(6962013#214)。</li> </ol>						

附件二

雲林縣崙背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學生就讀年級
申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申訴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